

大连市自然资源局

大自然资预审〔2025〕4号

关于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DL5 项目 陆地集控中心用地预审意见的函

庄河市自然资源局、招运（辽宁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申请办理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DL5 项目陆地集控中心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DL5 项目陆地集控中心已列入《辽宁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》，并取得国家能源局批复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〈辽宁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〉的复函》（国能综函新能〔2024〕45号）。大连市发改委已出具《关于加快推进大连市海上风电及相关产业项目的通知》，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 1.9979 公顷以内，其中农用地 1.9979 公顷，不涉及耕地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项目位于大连市庄河市栗子房镇四家村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必须严格保护耕地，按照风电场项目有关用地标准，从严控制用地规模。

三、本预审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，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。项目经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管。

四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。

